

產險業概論

報告人：沙克興

2016年11月8日

大 綱

- 壹、風險管理與保險
- 貳、產險業業務概況
- 參、產險業財務概況
- 肆、產險業重要紀事
- 伍、產險業發展分析
-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柒、產險業承保理賠
- 捌、產險業未來展望
- 玖、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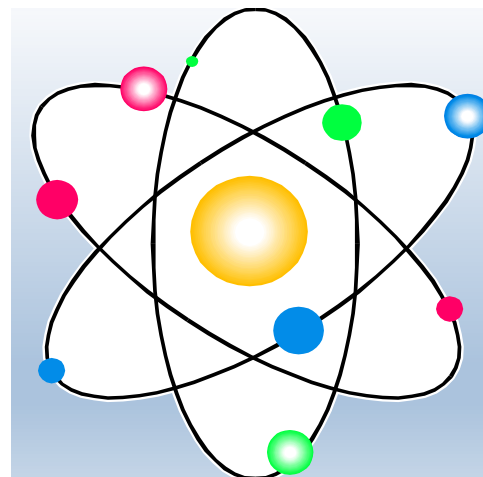
壹、風險管理與保險

(一)、風險發生與存在要件

1. 具有不確定性

2. 有損失的可能

3. 屬於將來性的



壹、風險管理與保險

(二)、風險之類別

1. 投機風險

事件發生可能損失也可能獲利

如：投資股票

2. 純粹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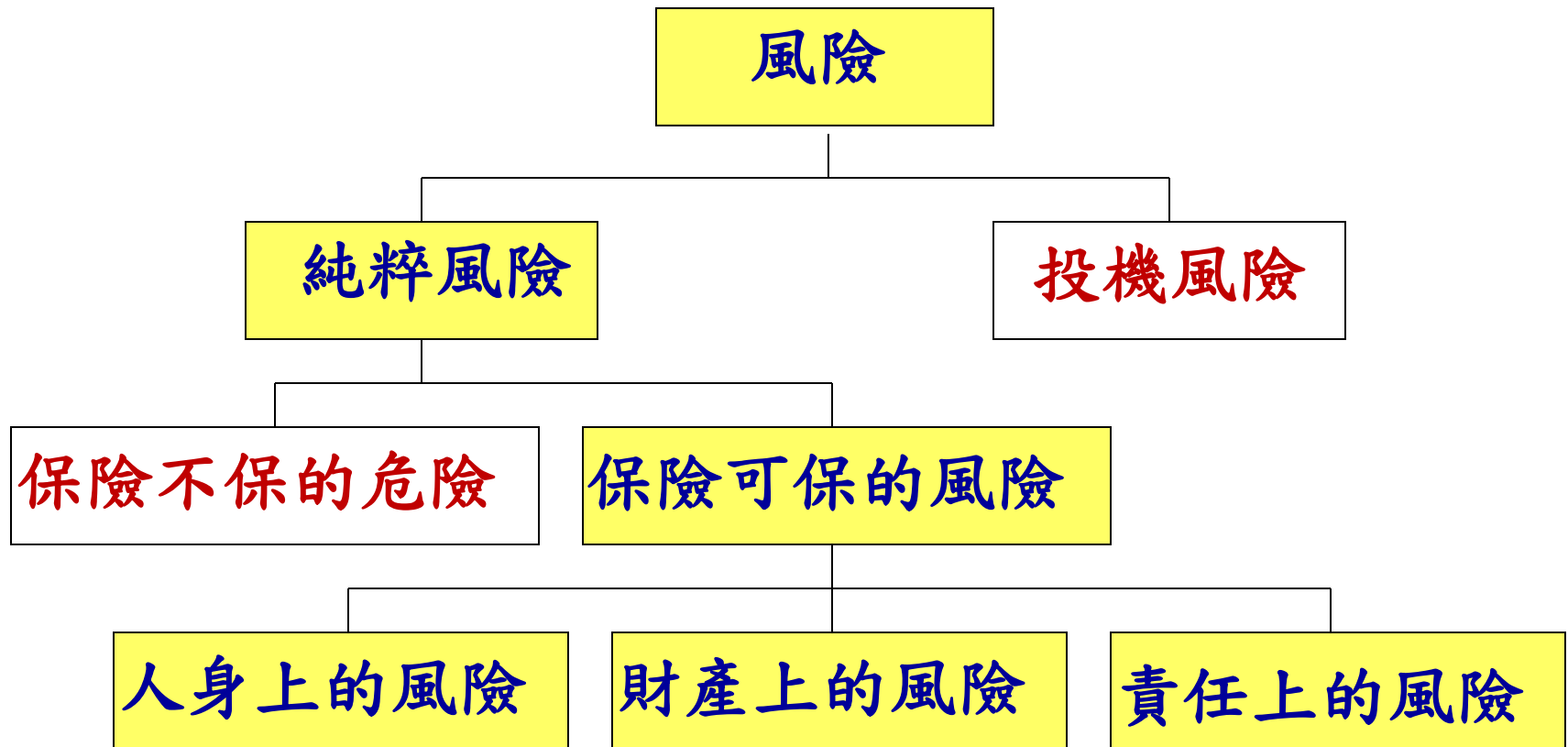
事件發生的結果只有損失

如：汽車碰撞，致他人身體受傷，車輛損壞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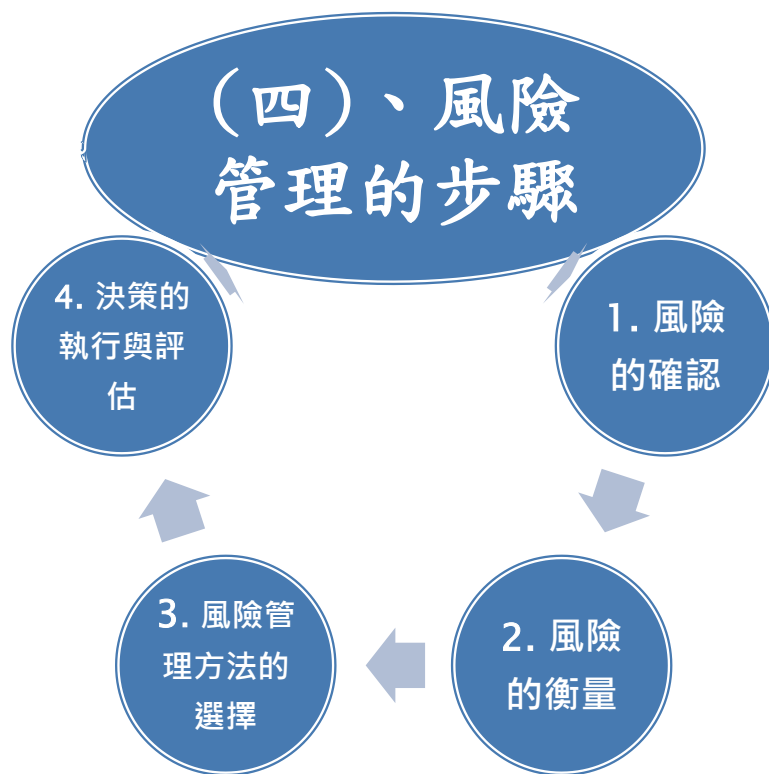


壹、風險管理與保險

(三) 風險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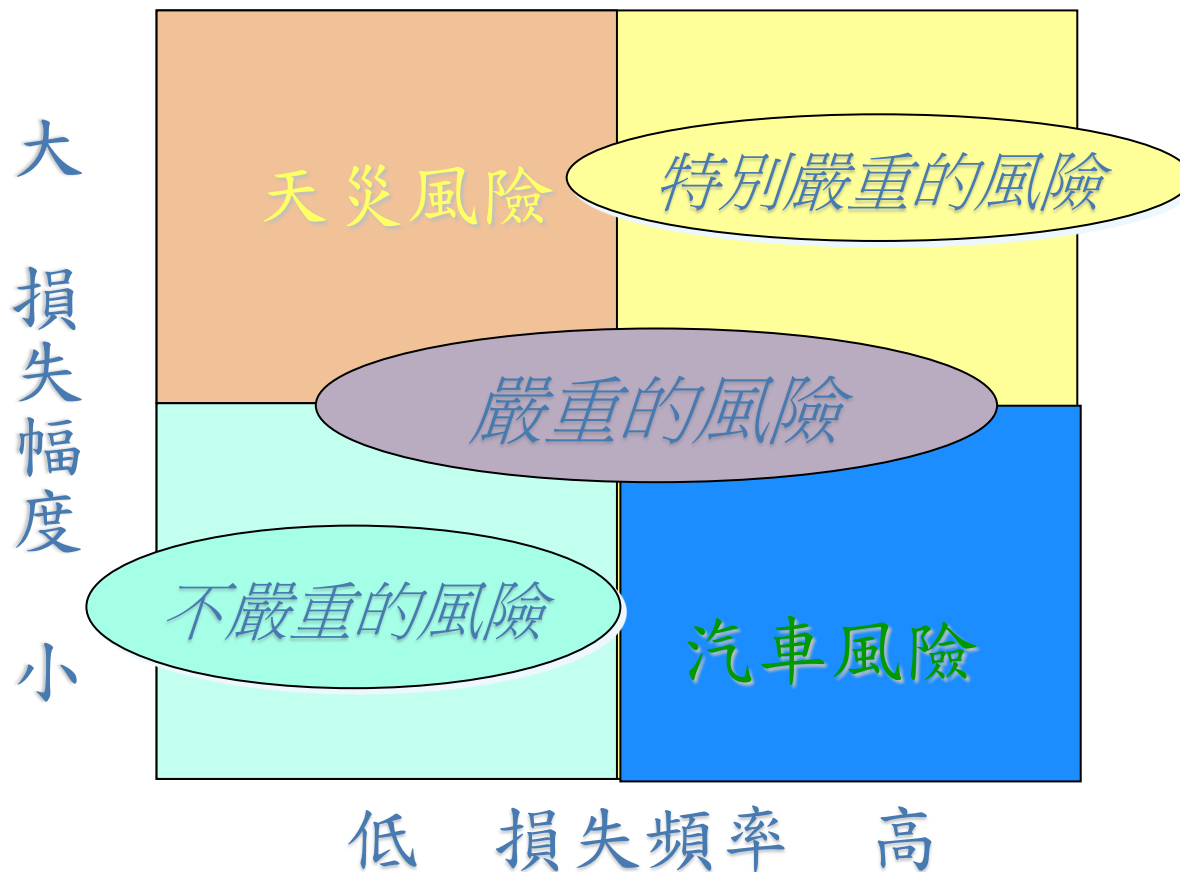


壹、風險管理與保險



壹、風險管理與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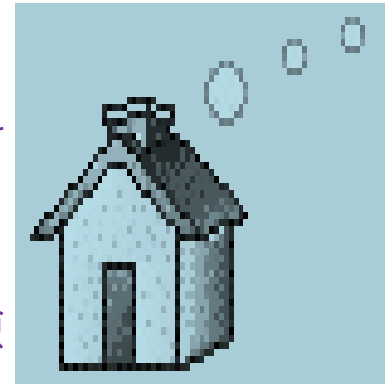
(五) 風險的衡量



壹、風險管理與保險

(六)風險管理方法：

- 1.避免：不騎機車
- 2.預防：建築物選用耐火材料
- 3.抑制：裝置自動噴水系統
- 4.移轉：透過保險來分散風險
- 5.自留：自己承擔風險



風險管理與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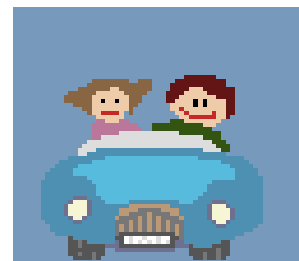
保險契約基本原則


- 保險利益原則～
- 最大誠信原則～
- 主力近因原則～
- 損害填補原則～
- 保險代位原則～



保險契約基本原則

保險利益原則



 所謂「保險利益」乃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具有利害關係而可享有之合法的經濟利益。

法律規定有保險利益存在之目的：


1. 為避免賭博行為的發生
2. 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



保險契約基本原則

最大誠信原則




 所謂「最大誠信」即是在保險契約簽訂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本著最大誠信原則，將與被保險人有關的重要事實告訴保險人，以判斷是否要承保。



保險契約基本原則

主力近因原則




 所謂「主力近因」是指導致保險標的損失的主要或有效的原因，而不一定是最直接或最接近的原因。



保險契約基本原則

損害填補原則



 所謂「損害填補」是指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受之損失，應獲之賠償，恰好能恢復保險事故發生前的情況。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保險契約基本原則

保險代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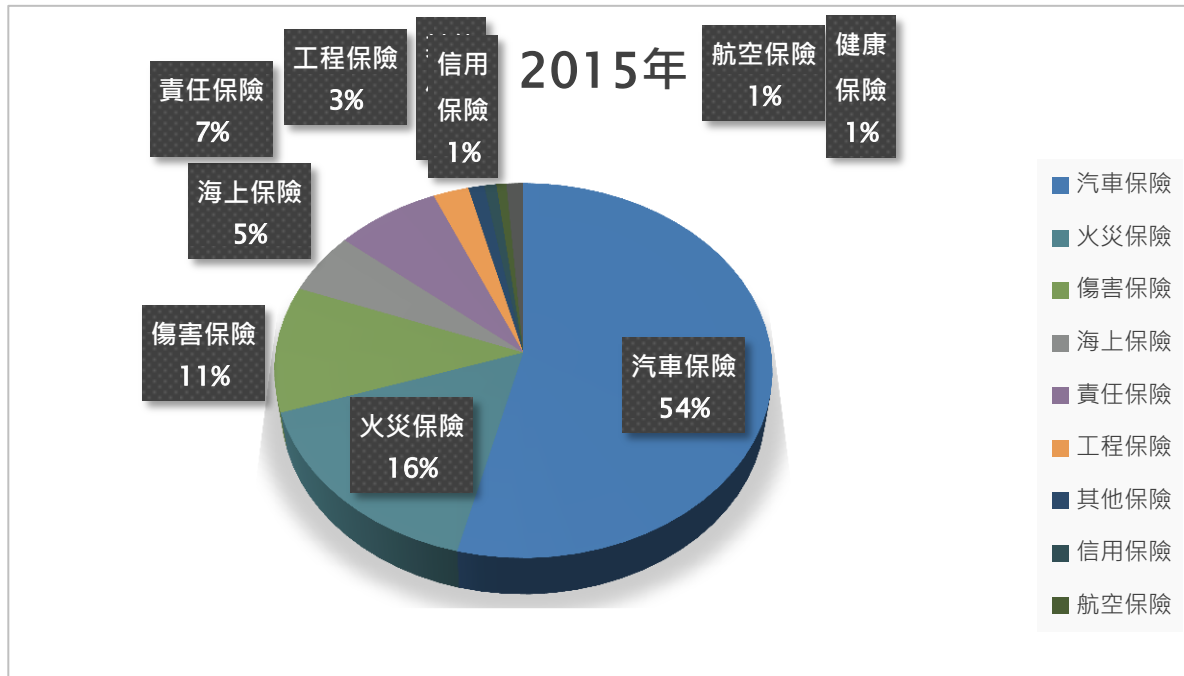


 所謂「代位求償」，係指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於賠償被保險人損失之後，得居於被保險人地位，向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但請求金額不得超過保險人賠償之金額。



貳、產險業業務概況

(一)保費結構



- 2015年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1,361億元，較2014年增2.95%。
- 汽車保險53.89%
- 火災保險16.02%
- 傷害保險10.88%
- 海上保險5.32%
- 責任保險7.44%
- 工程保險2.54%
- 其他財產保險1.14%
- 信用保證保險0.87%
- 航空保險0.71%
- 健康保險1.21%





貳、產險業業務概況

(三)產險費率自由化



- ▶ **費率監理制度之目的**
- ▶ 費率監理之目的在於維持費率之充分性、合理性與公平性，以維護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並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
- ▶ **費率自由化之涵義**
 - 廣義的自由化包含：費率自由化、商品多樣化及資訊透明化。
 - 保險費率自由化之意義，乃是保險業者，在明白經營成本及所需承擔之危險成本的情況下，經過精算後，可以自由訂價；保險監理單位，僅著重於對保險業者清償能力之控管、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以及是否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外，對於費率之高低不加以特殊管制。
- **實施費率自由化之先決條件**
 - 一、完備的監理制度
 - 二、健全的保險市場
 - 三、正確的統計資料
 - 四、足夠的專業人員
- 中國大陸於2003年實施費率自由化，其稱之為「費率市場化」，似較「費率自由化」貼切。



參、產險業財務概況

(一)資產損益

財務面：

財務概況-資產負債表

2015年產險業資產總額為315,126百萬元。

財務概況-損益表

2015年產險業稅後損益為10,838百萬元。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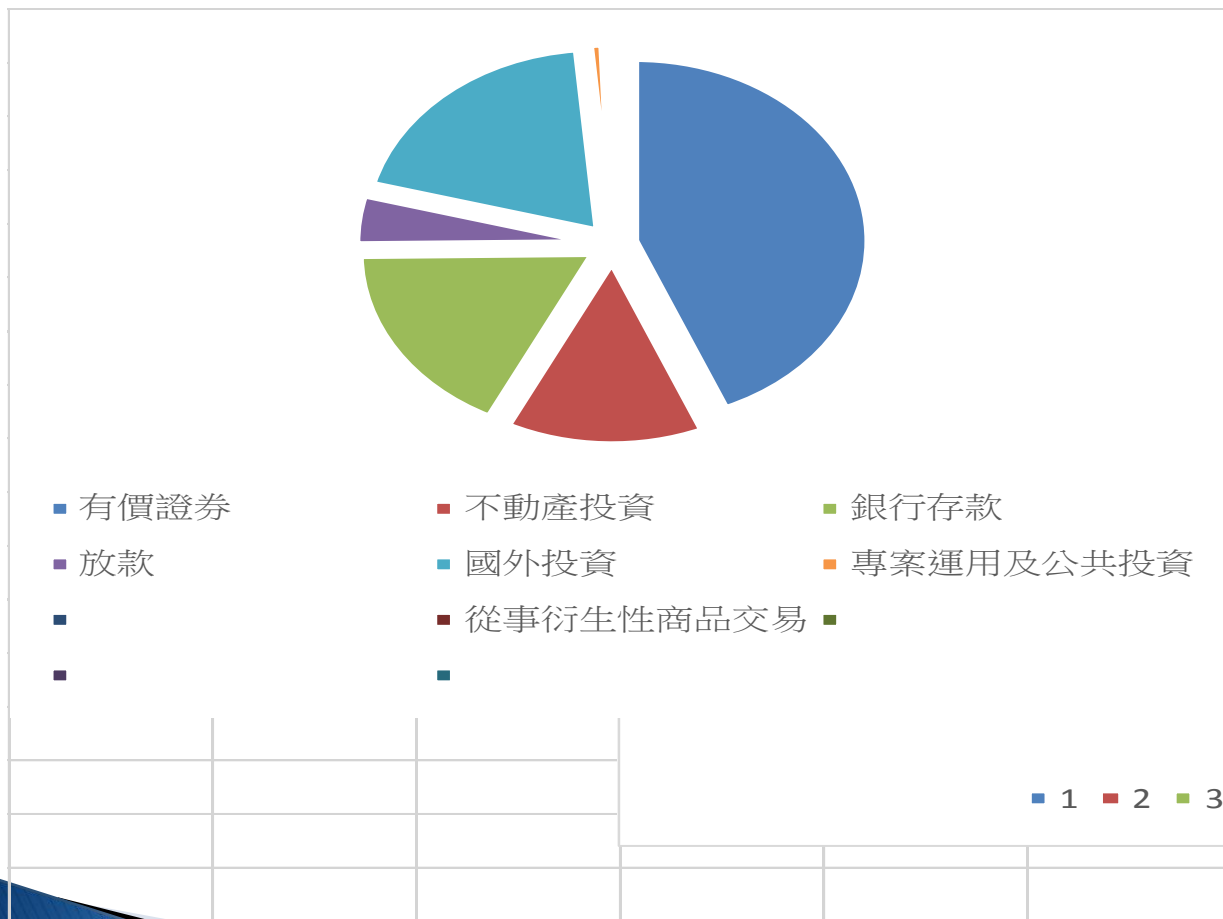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315,126	營業收入	113,899
資金總額	279,095	營業成本	72,227
負債總額	214,370	營業費用	28,925
各項準備金	178,34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0
業主權益	100,756	稅後損益	10,838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參、產險業財務概況

(二) 資金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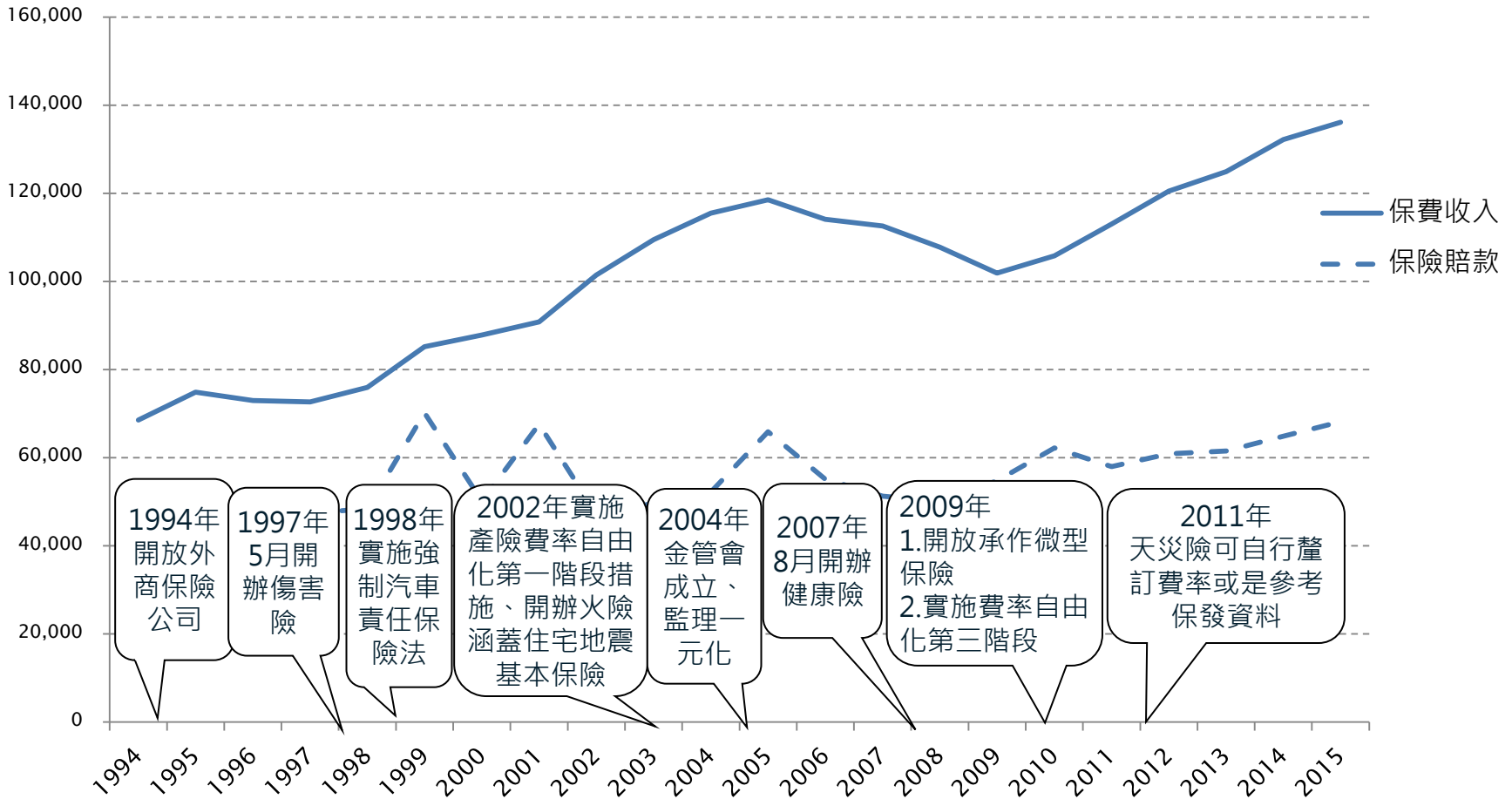


財務概況-資金運用

- ▶ 2015年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為2,316.25億元，資金運用率為82.99%。
- ▶ 有價證券987.35億元(佔42.63%)
- ▶ 銀行存款453.82億元(佔19.59%)，
- ▶ 國外投資545.29億元(佔23.54%)，
- ▶ 不動產投資300.32億元(佔12.97%)。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3.32億元(佔-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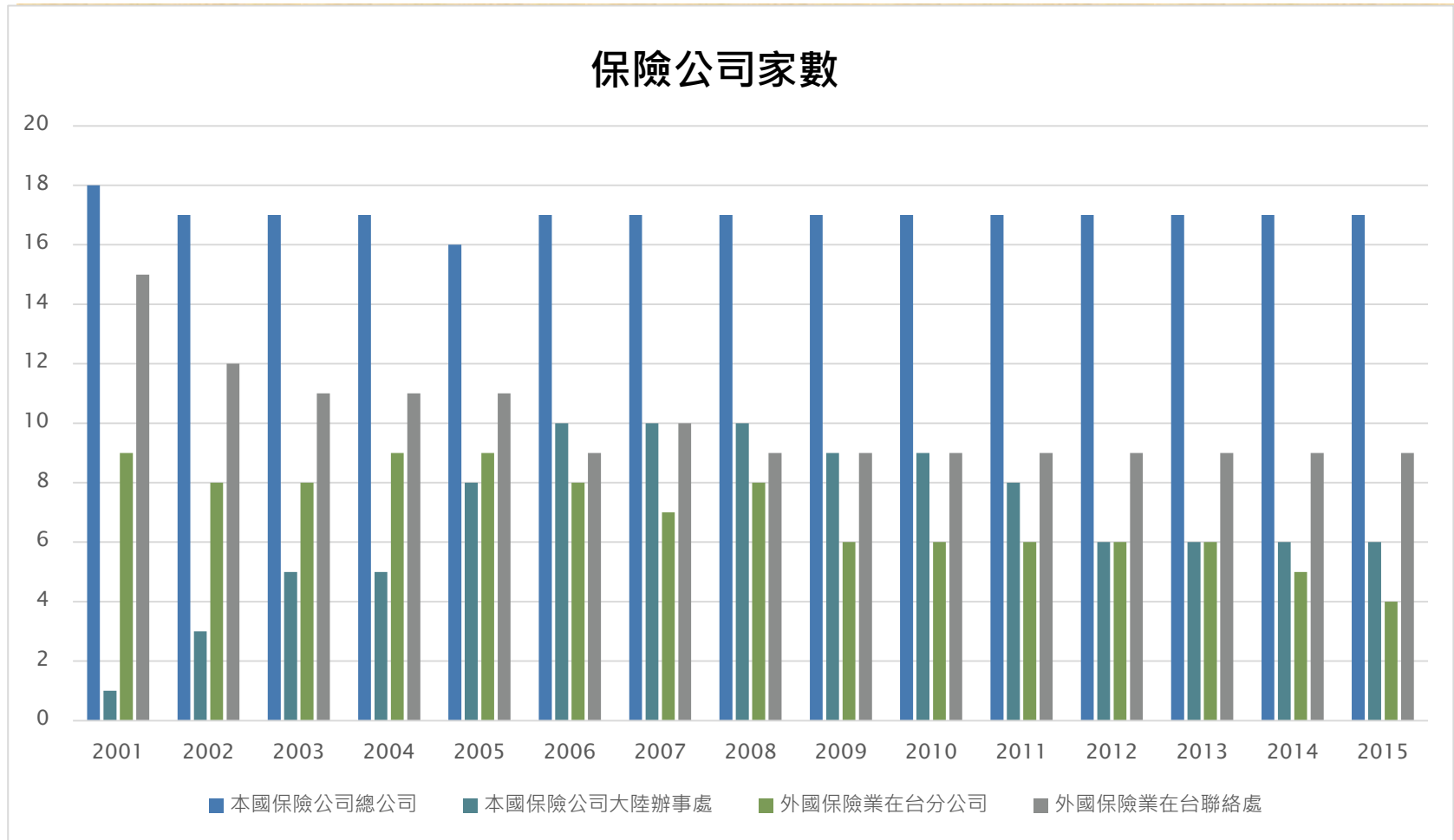


肆、產險業重要紀事



伍、產險業發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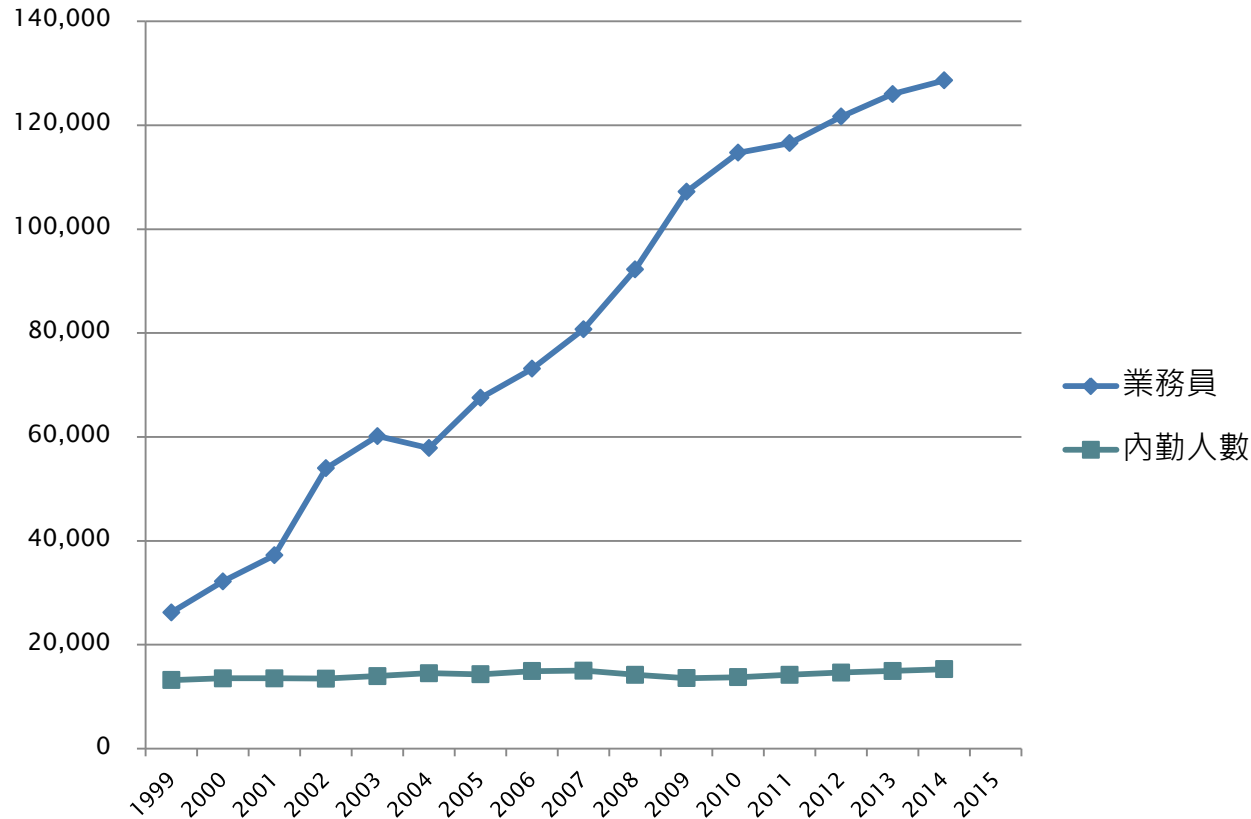
(一)產險公司家數



伍、產險業發展分析

(二)業務員人數

產險業從業人員統計



■ 產險業的業務員人數逐年上升，但內勤人數未有明顯的成長。

■ 產險業務員人數逐年上升，主因為近年來金控集團交叉行銷策略，致業務員人數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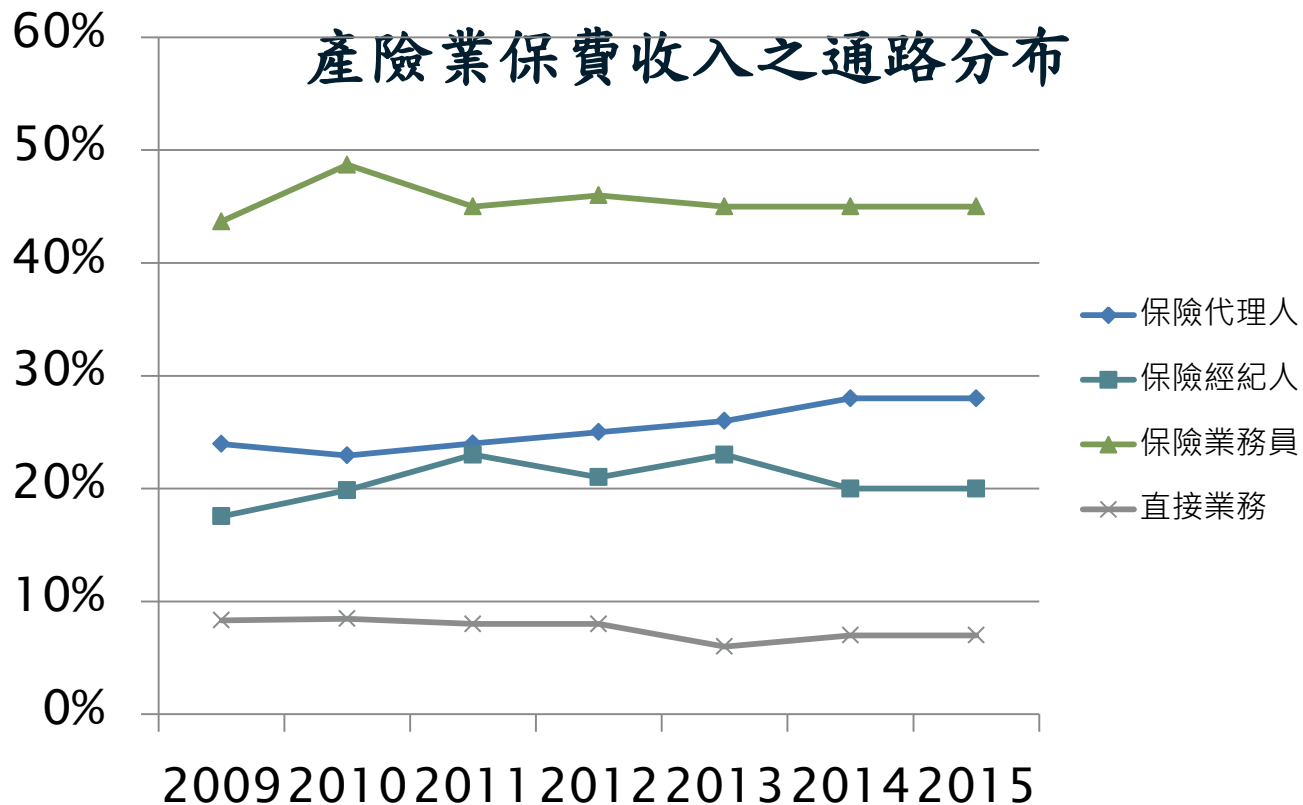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伍、產險業發展分析

(三)行銷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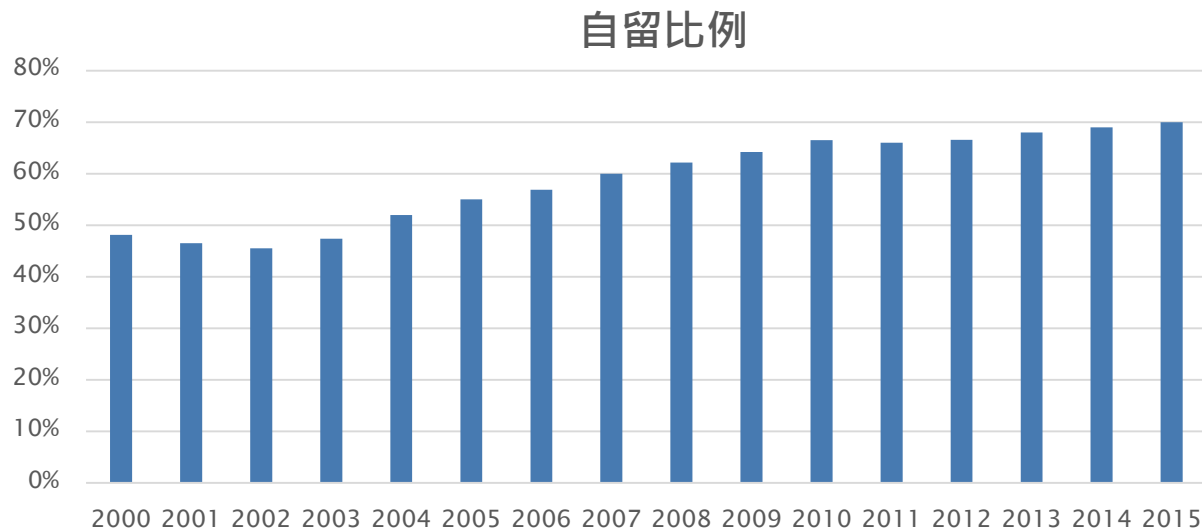
■ 近三年台灣消費者購買產險商品以向保險業務人員購買為主要方式。

■ 向保險代理人購買之比重呈現緩步上升的現象。



伍、產險業發展分析

(四)自留比例



- 產險業自留比例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且近四年皆維持在65%以上，主因為任意車險部分之自留比例提高，以及工程險及商業火險近年來改以非比例再保安排所致。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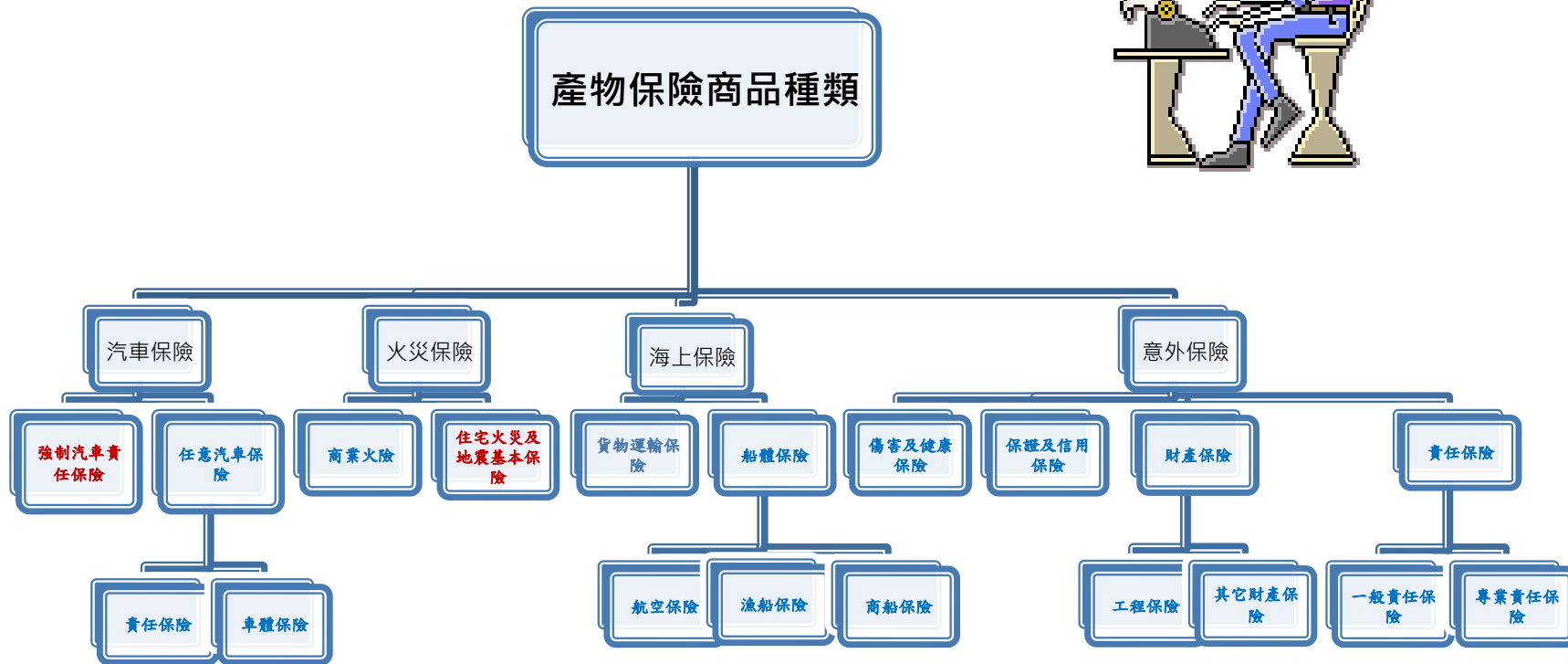
意外事故的各種型態

- 遊覽車重大車禍頻傳，業者如何規劃保險
- 車禍加害人肇事逃逸，受害人如何申請保險理賠
- KTV發生大火 - 五死十二傷
- 颱風洪水險，投保意願低
- 市府整建水溝，騎士墜落慘死
- 百貨公司出狀況，電扶梯夾傷女童
- 糊塗醫生俏護士，鉗留腹中要人命
- 致命的小白球 - 孩童山邊嬉戲，天外飛來橫禍
- 旅行社財務危機，旅行團身陷機場
- 比賽中斷險 不怕兩來亂
- 法拍紕漏多，法官也要買保險
- 蒙面盜搶運鈔車，銀行損失不貲
- 員工不誠實 老闆有法寶
- 綁架險獲准開辦 - 遭綁架，保險公司付贖金
- 出國遊學 - 教育部強制投保
- 國內漁船「全損」，損失金額成長達近5.5倍
- 劫機？亂流？馬航班機下落不明
- 北捷喋血 每人死亡理賠400萬
- 營養午餐惹禍 - 師生集體中毒
- 塑化劑影響擴大，眾多商品均下架
- 八仙樂園塵爆案 5,000萬責任險不夠用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政策性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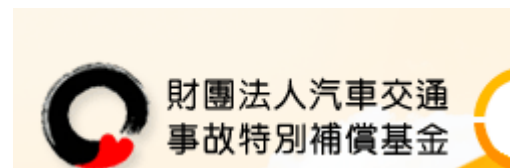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單獨立法1998年實施, 費率結構為無盈無虧, 採限額無過失責任。
- 保險給付項目及內容：每一事故／每人
 - ①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台幣20萬元。
 - ② 殘廢給付—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 ③ 死亡給付—定額新台幣200萬元。
- 本保險實施至今調降保費9次, 調整保額4次。經多次專業媒體調查, 本保險社會滿意度達93%。
- 成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對未保車輛及肇事逃逸車輛所致受害人提供補償。
- **過失責任** 民法184條「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
- **無過失責任** 受害人請求賠償不必證明加害人有過失, 加害人亦不能舉證自己無過失而免除賠償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限額無過失責任)。
- **推定過失責任** 有損害即推定有過失, 惟加害人若舉證自己無過失, 可免除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政策性保險



▶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政策性保險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2002年4月1日實施，凡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即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
- 住宅火災保險係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屋內動產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之煙燻等事故所致之財物損失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發生承保事故時，保險公司在約定之保險金額內依實際損失給付外，並支付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
- 地震基本保險係承保住宅建築物本體因地震所致之全損(全損係指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經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的50%以上者)
- 保險金額以建築物之重置成本為基礎但最高以新台幣150萬元為限，發生地震致建築物毀損達全損理賠標準時，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20萬元。
- 採全國單一費率，以保險金額新台幣150萬元計算，每年保險費為新台幣1,350元。
- 截至2016年3月底，有效保單件數為2,729,501件，投保率32.46%。(全國住宅戶數8,409,079戶)。
- 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僅提供基本保障，被保險人可選擇加保擴大地震保險以增加保障。擴大地震保險承保之標的物除住宅建築物外尚包括屋內動產，因地震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保險公司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付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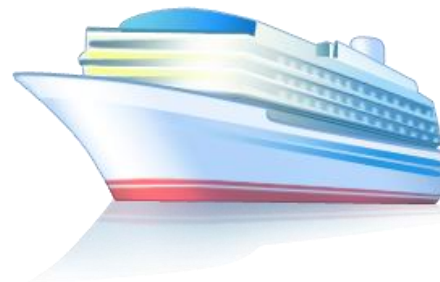


▶ 商業火險

- ▶ 商業火災保險係承保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及貨物因火災、閃電雷擊及爆炸引起之火災等事故所致之財物損失。發生承保事故時，保險公司在約定之保險金額內依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
- ▶ 可供被保險人選擇附加之險種包括爆炸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煙燻保險、水漬保險、竊盜保險、地震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恐怖主義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租金損失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等。
- ▶ 此外，另有商業綜合保險之全險式商業火險保單供企業選擇投保。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海上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國內貨物運輸保險保單主要係使用英國協會貨物險條款承保貨物運輸保險。市場上並有許多特殊保險條款承保煤、油、冷凍食品、肉類等。兵險及罷工險通常係屬基本保單除外不保項目，惟如有需要，得以加貼特別條款加費方式投保。

船體保險

1. 商船保險

商船最普遍使用的保單條款為英國協會船體時間保險條款，該條款承保範圍包括船體、機器、碰撞責任，及明示費用部份。

2. 漁船保險

漁船保險係使用國內自行訂定之保單及條款。自2004年1月1日起已由原規章費率改為自由費率。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 由於強制保險所提供的為一基本保障，而且並不包含財物損失，因此被保險人基於本身之實際需求，亦可選擇超過強制保險以上部份來增加保障額度，包括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財物損失保險。
- ▶ 另外，保險公司亦提供各種特約保險，例如乘客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機車駕駛人傷害險及汽車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修理商之責任保險等。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 ▶ 現行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依承保範圍之不同可分為三種，分別為甲式、乙式及丙式。甲式之承保範圍最廣，舉凡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拋擲物、墜落物及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或保單條款未列入不保事項者均為承保範圍，而乙式保單則將不明原因之損害及第三人非善意行為予以除外不保，至於丙式則純為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 不論甲式或乙式之保單，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都必須負擔基本自負額，第一次為新台幣3,000元、第二次5,000元，第三次及以後則每次負擔7,000元，至於丙式保單，被保險人則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
- ▶ 被保險人在投保車體損失險時，亦可加費投保颱風、地震、因雨積水險或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等特約保險。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 ▶ 本保險乃承保被保險汽車因被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同時亦能加費投保零件、配件等被竊特約保險。

▶ 其他自選之承保範圍

- ▶ 為符合被保險人之實際需求，保險公司亦設計差異化之商品供被保險人選擇，並臚列如下：
 - ▶ (1)代車費用保險
 - ▶ (2)高自負額保險
 - ▶ (3)重大事故保險
 - ▶ (4)免自負額竊盜保險
 - ▶ (5)免折舊竊盜保險
 - ▶ (6)慰問金費用保險
 - ▶ (7)限定駕駛人保險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工程保險

- ▶ 1. 營造綜合保險
- ▶ 2.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 3.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 4. 鍋爐保險
- ▶ 5. 機械保險
- ▶ 6.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 ▶ 7.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航空保險

- ▶ 1. 機體全險
- ▶ 2. 機體兵險
- ▶ 3. 第三人責任保險
- ▶ 4. 乘客責任保險
- ▶ 5. 機場責任保險

▶ 太空保險

- ▶ 人造衛星保險



伍、產險業商品種類

▶ 責任保險

- ▶ 責任保險的意義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 (1)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 (2)僱主責任保險
- ▶ (3)產品責任保險
- ▶ (4)電梯責任保險
- ▶ (5)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Copyright © 2008 Yahoo!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 (6) 污染責任保險
- ▶ (7)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 (8) 旅館綜合責任保險
- ▶ (9) 保全業責任保險
- ▶ (10) 幼兒園責任保險
- ▶ (11)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 (12)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 (13)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 (14)會計師責任保險
- ▶ (15)律師責任保險
- ▶ (16)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 (17)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 (18)旅行業責任保險
- ▶ (19)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 ▶ (20)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 ▶ (21)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其他財產保險

- ← (1) 現金保險
- ← (2)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 ← (3) 竊盜損失保險
- ← (4) 玻璃保險
- ← (5) 核能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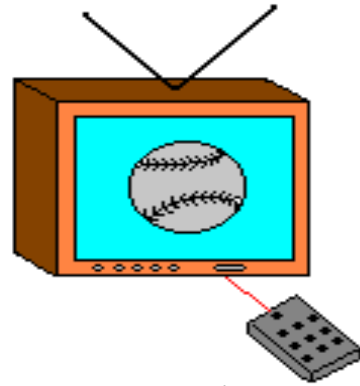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保證保險的意義 保證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 信用保險的意義 保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約定償還款項所造成之損失。
 - ▶ 信用保險的性質與保證保險相似，惟信用保險係債權人為保障其債權而保，故契約當事人僅有兩方，債務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被保證人，而確實保證保險係債務人為強化信用而要保。
-
- ▶ (1) 銀行業綜合保險
 - ▶ (2)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 (3)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 (4) 工程保證保險
 - ▶ (5) 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
 - ▶ (6) 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陸、產險業商品種類



▶ 傷害保險

- ▶ 保障被保險人因發生外來非疾病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殘廢或死亡的損失，並可擴大承保意外醫療費用。

▶ 健康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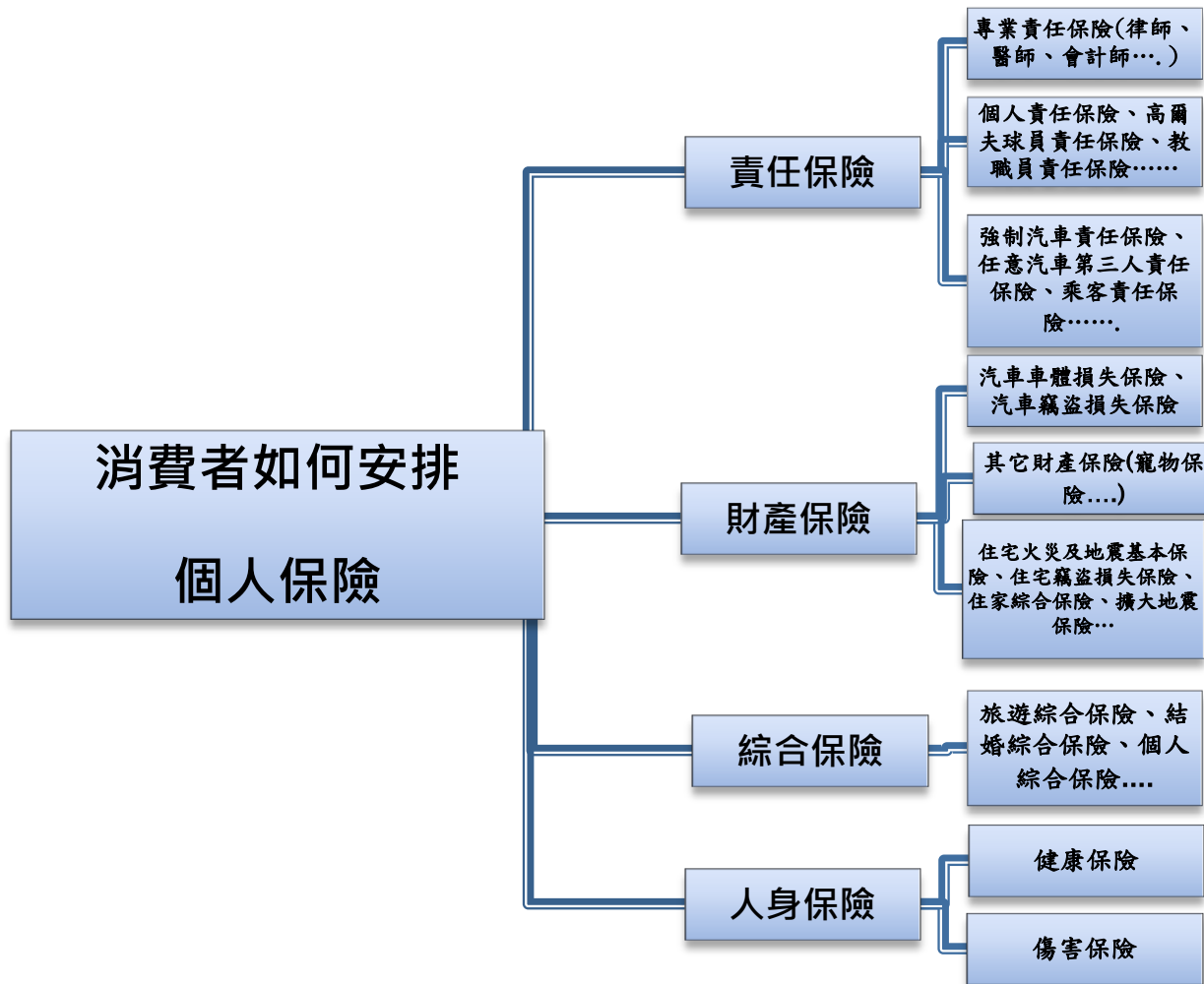
- ▶ 保障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由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為什麼傷害險、健康險，產、壽險業者都可以經營？

- ▶ 在歐美保險先進國家，傷害險、健康險因具損害填補性質，屬財產保險業經營範圍，而我國保險法以人身與財產為對象作區隔，將傷害險、健康險歸屬人身保險經營，但傷害險、健康險不屬長期風險，其風險性質與經營技術實與財產險相同，由產險業經營較符合其保險經營性質。目前，我國產、壽險業均能經營，各有其市場，並以多元化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壽險目前銷售多搭配在壽險主約方式投保，產險則依不同風險情形設計保單，各有不同之需求。消費者可多方考量，選擇保費能夠負擔，且保障適宜之傷害險、健康險，將更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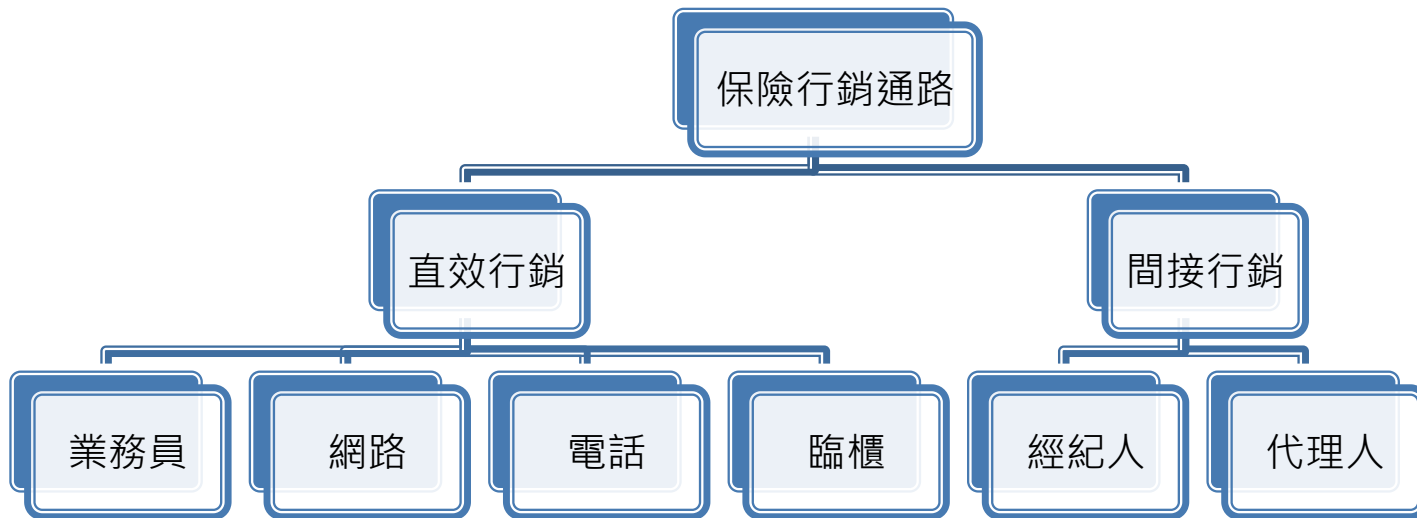


柒、產險業承保理賠



柒、產險業承保理賠

消費者透過何種通路購買保險



柒、產險業承保理賠

消費者購買保險要注意的事項

具實填寫要保書

選定保險期間

選定保險金額、自負額及投保項目

了解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試算保險費

要保書親簽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柒、產險業承保理賠

▶ 保險單訂定除外不保事項之理由



柒、產險業承保理賠

如何申請保險理賠

事故發生

保留現場並避免損失擴大

通知警察單位

通知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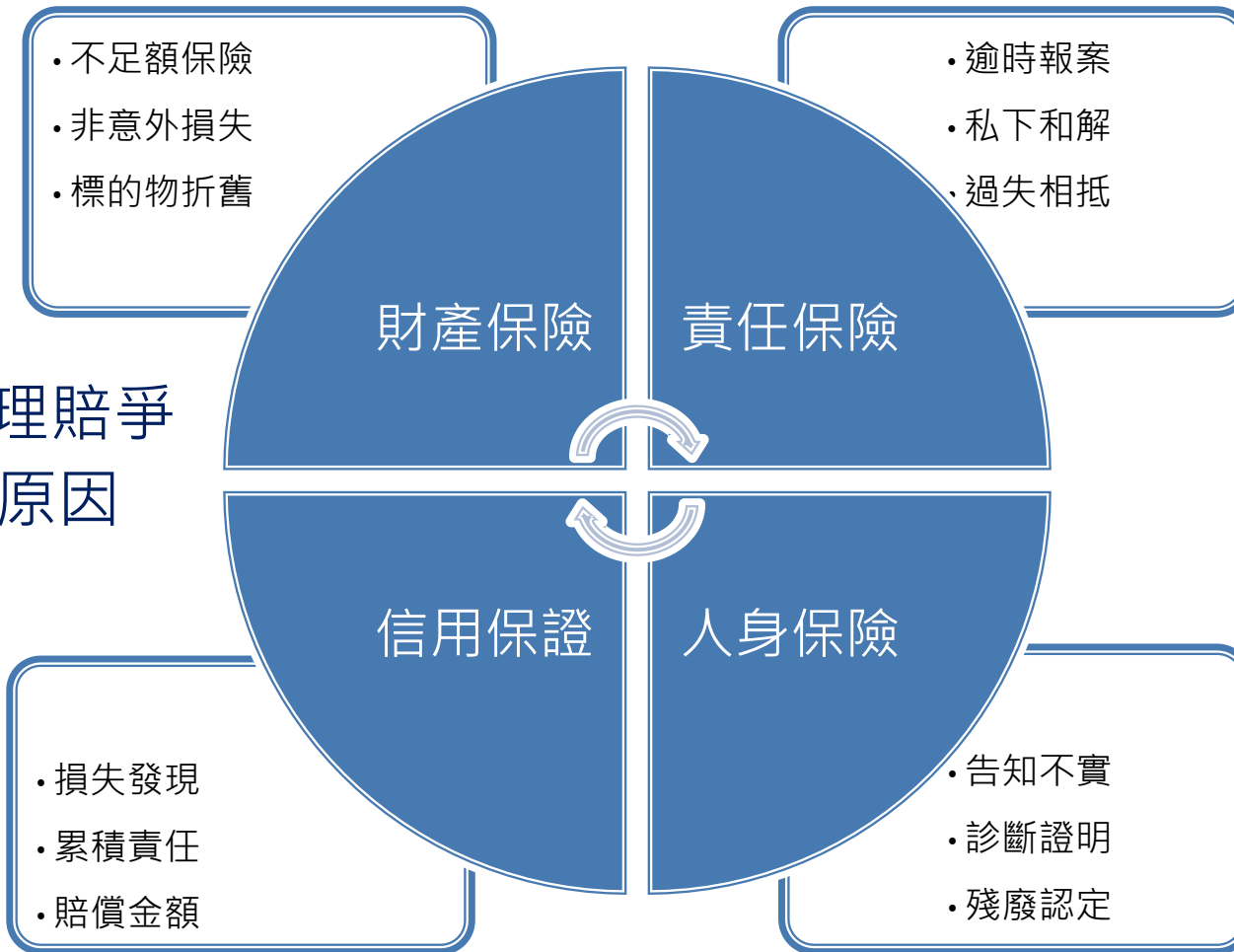
提供損失清單及損失證明文件

和解書或賠款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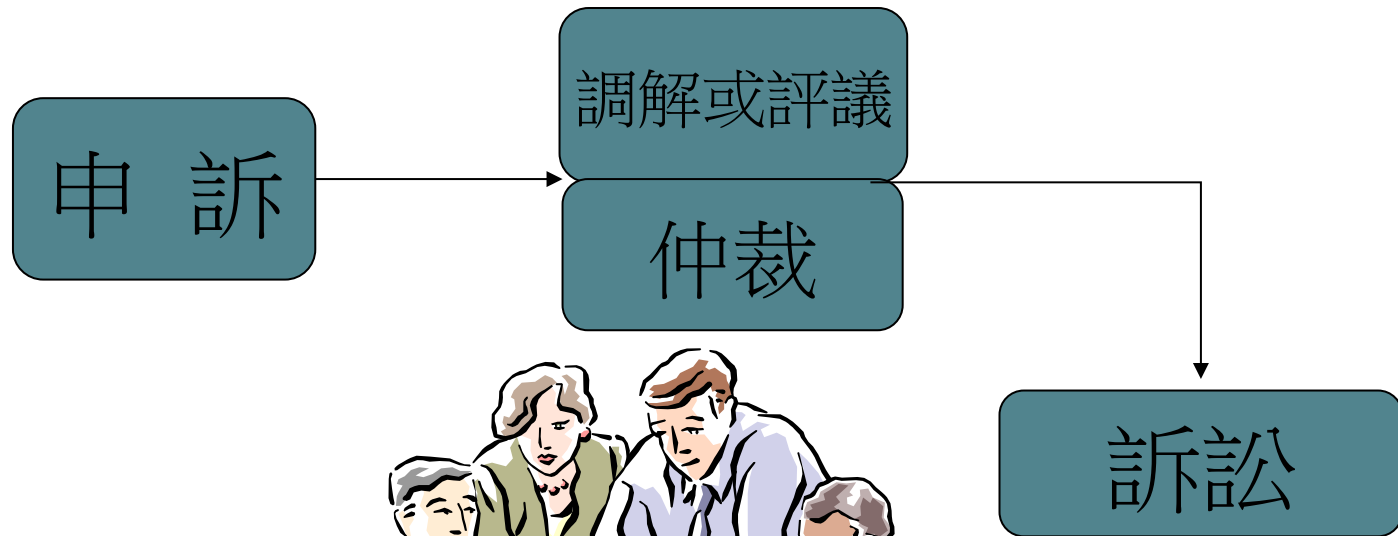
柒、產險業承保理賠

▶ 保險理賠爭議的原因



柒、產險業承保理賠

保險理賠爭議解決之方法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 一、氣候變遷保險業的機會與挑戰

-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及社會環境改變，導致全球巨災事件頻傳，如紐西蘭地震、日本311地震、海嘯與核災，以及泰國水災等，災害規模及損失金額均屢創新高，使得產險公司所面臨的巨災風險大幅升高。
- 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後，產險公司的價格競爭導致天災險之費率嚴重不足，然國際再保險市場之天災險再保費却節節升高，產險業經營天災險之風險明顯升高。
- 2011年7月1日主管機關修改準備金提存規定，厚植天災準備金，並責成產險公會採行天災險費率自律措施，天災險費率須依精算模型釐訂以導正市場天災險費率不足問題，增進產險業經營安全。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臺灣天然災害導致各項災害平均損失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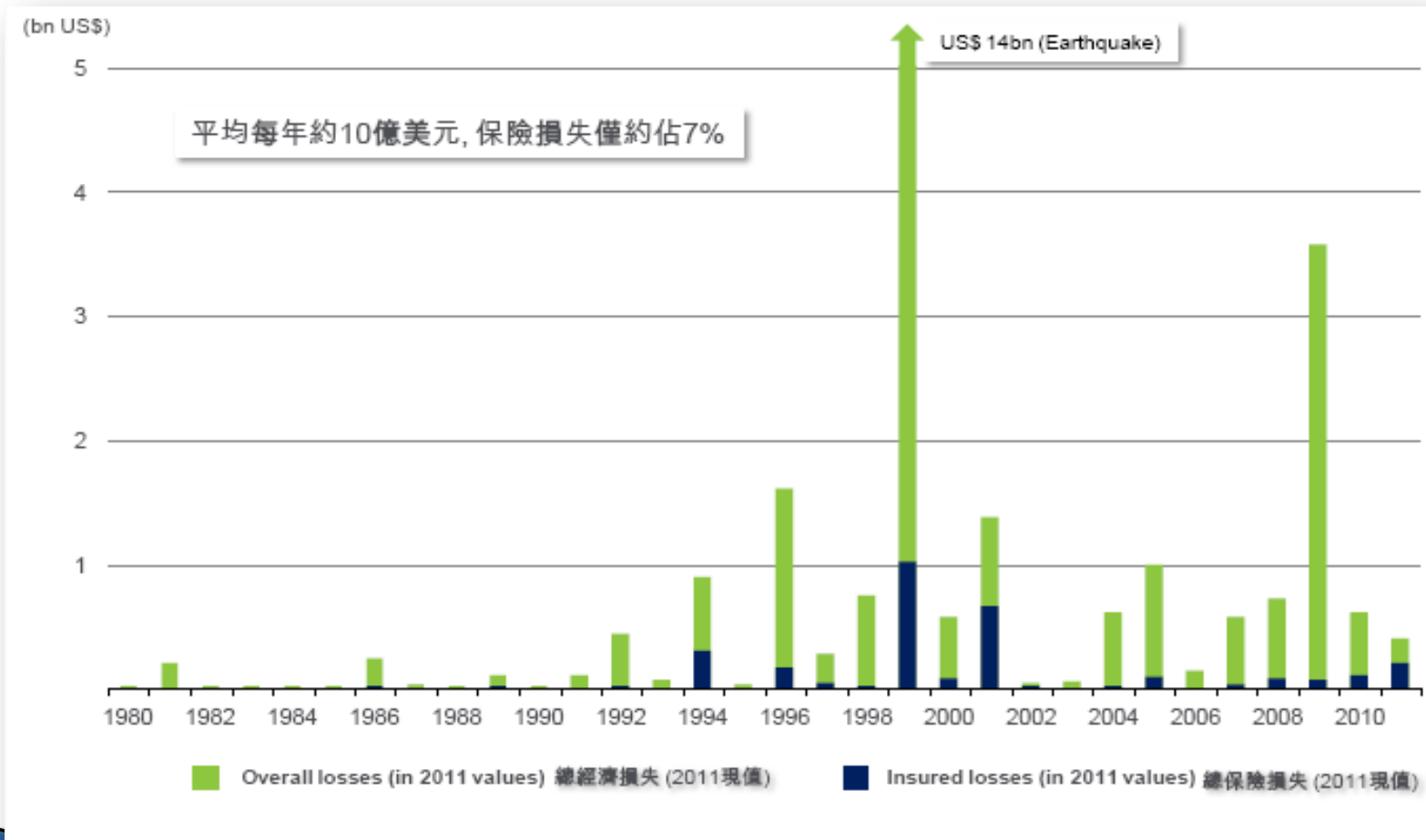
臺灣天然災害1980年-2011年經濟損失前十名表

日期	天然災害	損失金額(百萬美元)		保險比例 (%)	死亡人數
		經濟損失	保險損失		
1999.09.21	集集地震	14,000	750	5.3	2415
2009.08.07-10	莫拉克(Morakot)颱風	3,400	60	1.7	643
1996.07.31-08.02	賀伯(Herb)颱風	1,100	115	10.4	51
2001.09.17-19	納莉(Nari)颱風	800	500	62.5	94
2007.10.06-07	柯羅莎(Krosa)颱風	370	20	5.4	11
2004.07.1-5	敏督利(Mindulle)颱風	350	1	0.3	25
2010.09.19	凡那比(Fanapi)颱風	330	50	15.1	2
2005.7.17-18	海棠(Haitang)颱風	300	25	8.3	13
2008.09.28	蕃蜜(Jangmi)颱風	300	65	21.6	4
2001.07.30	桃芝(Toraji)颱風	270	20	7.4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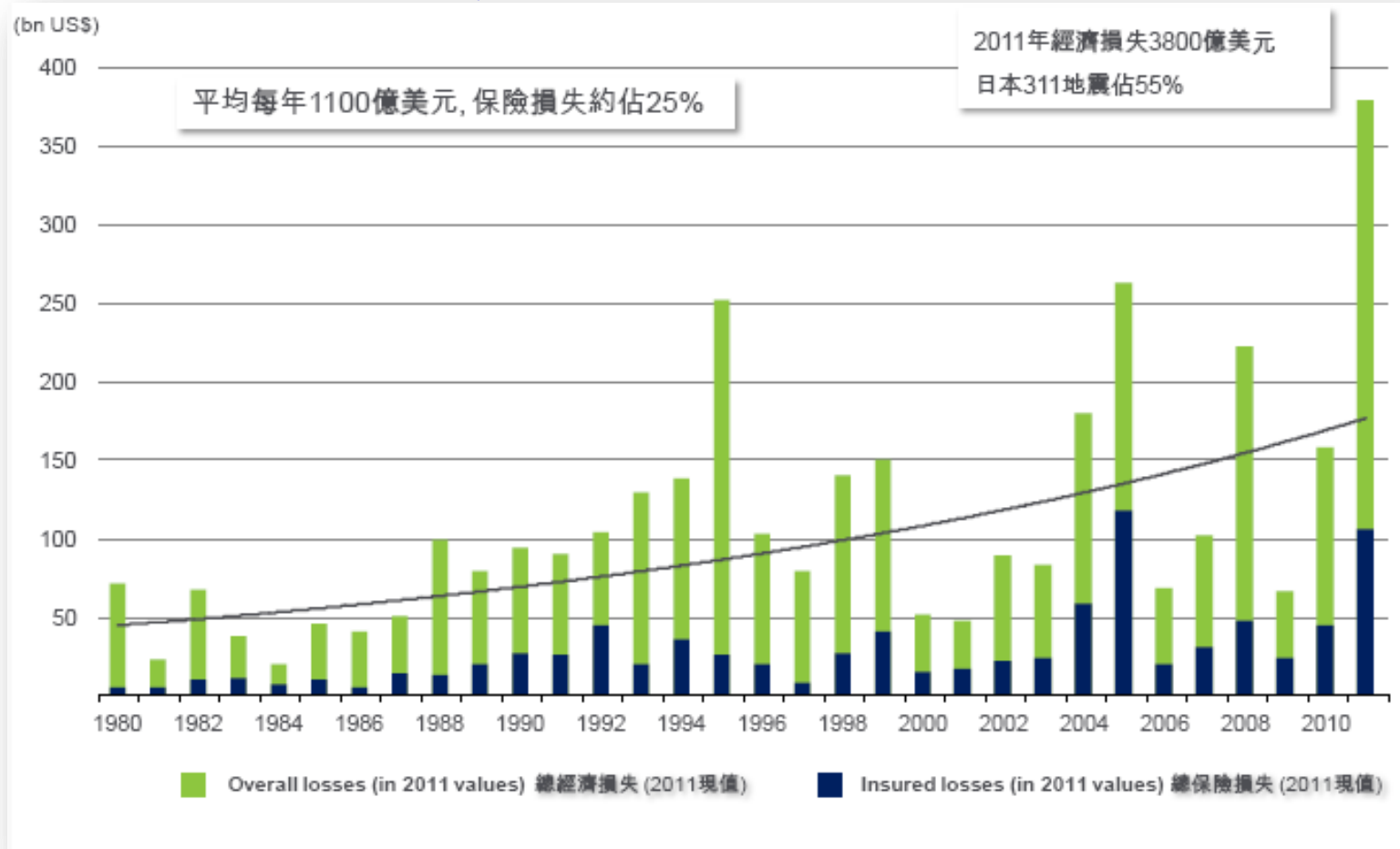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臺灣天然災害1980-2011年經濟損失與保險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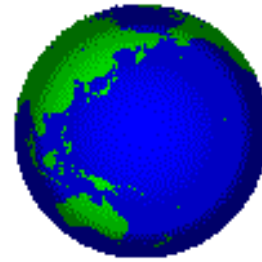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全球天然災害統計1980-2011 經濟損失與保險損失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氣候變遷引發巨災風險之因應

氣候變遷引發的天然災害，因有風險累積之特性，以及發生損失時對社會及經濟的重大影響，通常必須透過各方的合作，方能達到最大的效果。

被保險人：可採取損失預防及透過自負額及天災限額承擔部份損失。

保險公司：身為風險管理服務的提供者，保險公司對氣候變遷的反應必須快速且準確，更應考量氣候變化的風險評估並調整相對應的保險商品，收取足夠保險費，並作好風險累積控管

再保公司：應提供承保額度並協助保險公司的風險累積控管。

資本市場：可以透過巨災債券的發行等，提供額外的天災承保額度。

政府機構：可透過積極的土地規劃及使用並訂定相關建築法規，以避免或減低天災所致之損失，規劃公共工程天災風險管理對策及推動農業相關保險、指數型天氣保險等。

透過各方的合作，氣候變遷造成天災的損失將可以降至最低程度。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推動完工土木工程保險制度之實施

- ▶ 台灣天災風險威脅程度高，政府公共建設除了興建階段會要求營造廠商投保工程保險外，政府現行啟用之公共建設大多仍以風險自留方式處理，並無規劃保險保障，**921地震保險填補率為4.03%、莫拉克颱風則為1.24%**，保險填補率偏低，國外過去10年平均達30.97%。
- ▶ 政府每年遭遇風災而編列的特別預算，主要財源係由中央政府舉債以籌措資金，將國家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轉向短期的緊急紓困及災後重建，將影響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而理想的風險理財工具係將台灣整體當作一個保險單位，透過商業保險機制將風險轉移至國際上分散，避免發生巨災時政府財政陷入困境。
- ▶ 國外已有諸多投保範例，如韓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其他先進國家。產險業業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政府規劃公共工程天災風險管理對策及提可行建議，並於多年前研發完成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保單隨時可提供政府投保之需求。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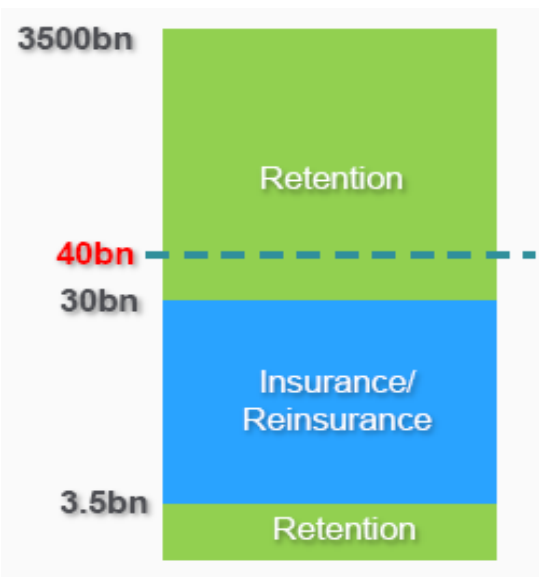
Example : East Japan Railway Earthquake & Tsunami 2011

(Currency: NTD)

- ▶ 保險金額 TSI : about 3.5 兆 trillion (for 7 railway lines)
- ▶ 承保範圍 Coverage : CECR policy (but for 地震 EQ only)
- ▶ 年保費 Annual premium : about 1.5bn and has been insuring for 7 years
- ▶ 損失金額 Loss amount : resulting from 311 EQ is exceeding 40bn



<http://www.rail.co/2011/03/14/trains-missing-following-earthquake-tsunami-in-japan/>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別、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推動農業災害保險及指數型天氣保險

- ▶ 台灣因地理環境及氣候災害發生機率高，風險分攤之範疇較窄，推動農業災害保險並不容易。農業保險在國外大多由政府主導，由民間保險公司經營來幫助農民分散其農作物、水產養殖、農作設施等之天然災害損失。
- ▶ 農業保險之經營需要政府做後盾，要有農業保險法或農業災害補償法之立法作為舉辦農業保險之法源，由政府補助農民保費等，成立農保基金吸納再保，提供農業保險經營之全部資金等，配套措施，並藉由民間保險公司之經營效力，建立長遠穩定之保險機制。目前富邦產險已研發完成高接梨保單。
- ▶ 目前包括農委會、漁業署也都在做研究如何積極推動實施，立法院也正推動農業保險立法，產險業也將配合政策推動研議相關保險，以利政策之實施並擴大業務經營範圍。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 指數型天氣保險

- ▶ “**月亮不陪我賠**”，**賞月險**”是由大陸淘寶保險與安聯財險於2013年聯合發布的首款節日氣象保險，分為兩檔。一檔投保價格為20元，若被保險人在賞月城市看不到月亮，可獲賠50元；第二檔投保價格為99元，包括以上3個城市在內的全國41個城市的網民可以購買，看不到月亮獲賠188元。天氣情況以中國天氣網發布的19日當晚天氣為準。以既有傳統節日作噱頭，聽起來又頗具趣味，這款“賞月險”很快受到關注。淘寶方面透露，有5,154名網友買了“賞月險”。41個城市中，只有溫州、西寧、西安、海口、福州、哈爾濱、大連、成都、拉薩9個城市購買賞月險的市民將獲賠。
- ▶ **天氣指數保險** (Index-based weather insurance) 的概念最早出現在20世紀90年代後期。它是把一個或幾個氣候條件(如氣溫、降水、風速等)對農作物損害程度指數化，每個指數都有對應的農作物產量和損益，保險契約以這種指數為基礎，當指數達到一定水準並對農產品造成一定影響時，投保人就可以獲得相應標準的賠償。農業保險政策性引入保費補貼機制可解決高的風險、高損失、高保費的精算難題，激發了保險需求。天氣指數保險與傳統的農業保險相比優勢突出。國外的研究學者一致認為，天氣指數保險按實際天氣事件(如降雨指數低於約定指數的偏差)支付，由於保單利益的依據是客觀獨立的氣象指標與約定承保指標，保險權益的標準化程度非常高。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 二、Fintech保險業的機會與挑戰

- ▶ 隨著智慧手機與無線網路的發展，已開始對於各行各業的經營產生龐大影響，而長期穩定發展的金融業，也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而產生衝擊，目前產險業也必須面對這些機會與挑戰
- ▶ 金管會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如多元車聯網UBI保險等商品…。但也須面對挑戰例：費率、成本、科技變化、消費者保護等問題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 Fintech保險業的機會
- (一)、發展UBI (usage-based insurance, 駕駛行為計費保險)：
- 引入科技創新思維以支援產業發展：鼓勵保險業者研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結合車載數據資料分析及創新運用，開發多元車聯網UBI保險商品。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二)、推動網路投保：

103年11月開放簽單保費約1349萬(2家公司上線)。

104年網投簽單保費約1億9335萬(9家公司上線)。

105年至9月網投簽單保費約3億(12家公司上線)。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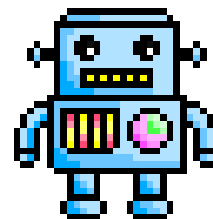


▶ (三)、推廣電子保單(電子式投保證明)：

財產保險業屬一年一期保單，年年印刷大量保單條款在現提倡減碳時代已見不符趨勢，為實現服務零時差、零距離，且電子保單不僅保存方便，安全性及便利性皆優於紙本保單，同時可節省紙張使用，故各產險公司在推動網路投保業務的同時，也希望同步推展電子保單，與客戶一起實現「綠色保險」的新時代。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 Fintech保險業的挑戰

▶ (一)、對業務同仁的衝擊

FinTech的來臨將大大改變整個金融產業，「最快影響銀行業、但影響最大則是保險業。」機器取代效率是最快的，但要取代信賴是最慢的，因此，金融業將以銀行、產險影響最快。

2016資誠全球金融科技調查報告：金融科技的出現，讓傳統金融機構的中介角色變得岌岌可危。儘管金融機構的傳統中介服務能為客戶帶來有價值的服務，但是以技術驅動的商業模式正逐漸吞食傳統中介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金管會已發布解釋令或修正相關管理規則，要求金融業應於105~107年度稅後盈餘的0.5~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

主管機關已設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並納入金融科技推動政策措施；另政大FinTech中心，預計10月成立培育相關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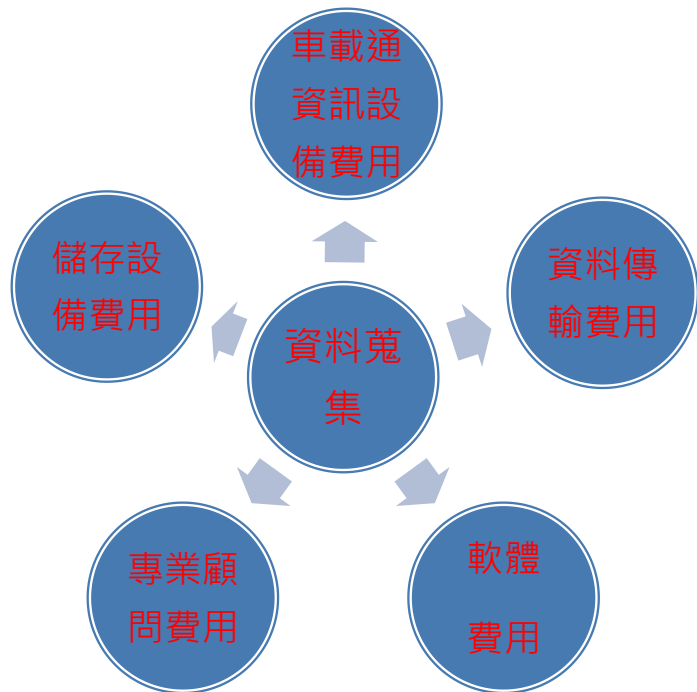
(三)、Fintech資安議題

106年起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提升。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四)、資料蒐集面臨之問題



保險公司透過車載通資訊系統於短期間累積巨量且多樣化資料，將面臨：

1. 如何儲存資料
 2. 如何整理資料
 3. 如何有效分析資料
- 為解決上述問題，保險公司勢必將付出高額成本。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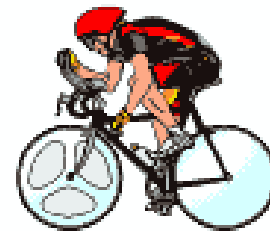


三、發展專業責任保險

- ▶ 責任保險保費在歐美先進國家之市占比率通常為20%至30%，我國目前尚不足10%，仍有相當大之發展空間，尤其是各項專業責任保險業務，目前僅少數有立法強制投保（如建築師工程師、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民間公證人、保險輔助人等）。未來產險業發展將積極推動責任保險轉嫁國家賠償責任之理念，並鼓勵各單位投保：
- ▶ 配合公司治理，提高董監責任保險之比率；
- ▶ 配合觀光醫療、醫學美容之開放，推廣醫療機構責任保險、醫師業務責任險；
- ▶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及雲端產業的發展，推動資安及雲端保險；
- ▶ 配合政府委外代操基金的需求，推動金融機構專業責任險及投資管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 ▶ 配合政府勞務採購契約投保需求，研議勞務承攬人專業責任保險。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四、研議設計各種綜合保險商品或中、長期或儲蓄型保險

- ▶ 配合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消防機關消防人員之需求，研議開發前揭人員受國家求償之責任保險，「**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報送審查後銷售
- ▶ 配合勞務採購契約投保需求，研議之「**勞務承攬人責任保險**」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銷售
- ▶ 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擬推動公共自行車使用者於使用期間第三人責任保險，研議可行之保險商品。本會已就前揭承保範圍研發「**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 應熱氣球飛行運動協會要求，研發「**熱氣球綜合保險**」
- ▶ 配合消防署需求研發「**登山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括：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護費用保險
- ▶ 產險業首張10年期保單問世。保險局10月核准美商安達產物推出「**不動產開發商責任保險**」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五、建構並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制度

- 為落實並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制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定要求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所有應執行條文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0款規定項內，並應訂定相關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主要係為確實落實應執行之相關規定，期能更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制度。
- 邇來保險公司因應國際再保人紛紛提高價格或降低再保合約容量以應付巨災事故之重大損失，保險公司利用保險業風險管理策略，壓力測試等措施，強化巨災風險的管理，並提升保險業對自留風險及再保險安排妥適性之評估，逐步從比例性再保方式改採比例性及非比例性混合方式，以緩步提高自留比率。



捌、產物保險未來之展望

六、確保消費者權益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配合自2012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所訂定的「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主管機關已責令保險公司應確實於公司內部之各險種招攬辦法及核保辦法訂定，依前揭辦法所規定適合度事由相關規定，並責由業務員於招攬，或客戶要保時，及核保人員於執行核保評估時，應確實執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墊付限額

(一) 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賠款或保險金者，墊付之限額如下：

1.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墊付。
2. 申請住宅地震保險賠款者，依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墊付。
3. 其他各種保險按保險契約得請求之保險賠款或保險給付百分之九十墊付，並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
4. 同一人在同一保險公司，有數個請求權者其墊付金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責任保險依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之第三人應與被保險人合併計算該墊付限額。

(二) 依保險契約請求退還保險費者，按得請求金額百分之四十墊付。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玖、結語



● 產物保險業未來努力的方向

- 建構完善的經營環境
 - 與國際保險相關準則接軌，檢討相關規範。
 - 提升公司清償能力水準、有效管控公司經營風險、維護市場紀律。
- 強化保險公司財務業務能力
 - 提升公司治理、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 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化，提供適當的保險商品。
- 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 加強公司風險資訊與商品資訊的揭露。
 - 持續加強消費者保險教育的宣導。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透過保險，支持環境、社會與經濟的永續發展。
 - 提供更全面的風險管理。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